

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

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于2024年4月11日在公司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3人,实际出席独立董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》的有关规定,合法有效。

会议认真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,决议如下: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经审查,全体独立董事认为:2024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拟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需要,关联交易价格为市场价格,公允合理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,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,同意将《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,董事潘肇英、卢国栋、胡刚、莫静怡为关联董事,需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:赞成票3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。

独立董事:李宪铎、王雍君、惠丽丽

2024年4月11日